（上接B107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与本基金有关的注册登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信息类型	注册登记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	周明	廖海（负责人）	曾顺福
联系电话	010-59378856	021-51150298	021-61418888
传真	010-59378907	021-51150398	021-61411909
联系人	崔巍	廖海、刘佳	曾浩（曾浩、吴凌志为经办注册会计师）

四、基金的名称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对上市公司投票按照价值型与成长型进行风格划分，通过对证券市场未来走势的综合研判灵活配置两类风格的股票，从而在风险适度分散并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超越比较基准，获得长期增值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含新股配售与增发）、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包括所有在交易所上市的A股；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各种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同业存款以及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的短期债券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前国外比较流行的风格轮换策略，以经过品质筛选的沪深A股为基本股票池，根据股票风格管理系统对个股进行风格分类，在量化分析的基础上对价值型和成长型两类风格股票进行主动投资，以获得超过比较基准的持续回报。

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结构。基金投资策略体系自上而下分为3个层面：战略配置、风格配置和个股选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整个投资体系中，本基金将重点放在风格配置和个股选择层面，这两个层面对基金收益的贡献程度约占80%，战略配置对基金收益的贡献程度约占20%。在风格配置和个股选择层面，本基金将以风格轮换策略为主，辅以多层次个股选择，形成基金最后的投资组合。在投资过程中，本基金的股票风格管理系统和风险控制绩效量化管理平台将提供量化分析方面的决策支持。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为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如果将来出现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报送监管机构后予以公布。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015年8月7日起本基金更名为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由“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收益和较高预期风险的基金品种”改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6月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90,650,946.10	79.46
	其中：股票	790,650,946.10	79.4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0,034,000.00	5.03
	其中：债券	50,034,000.00	5.0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2,393,937.70	15.32
8	其他资产	1,935,307.18	0.19
9	合计	995,014,190.9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02,318,689.66	42.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60,335.07	0.06
E	建筑业	107,547,125.59	11.28
F	批发和零售业	130,940,475.68	13.7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0,326.72	0.0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707,214.31	3.64
J	金融业	66,229,657.87	6.9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319,296.9	1.7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837,824.30	3.3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90,650,946.10	82.94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808	歌力思	4,278,853	87,844,852.09	9.21
2	600491	龙元建设	6,660,333	71,065,753.11	7.45
3	603818	曲美家居	5,009,504	69,181,250.24	7.26
4	002024	苏宁易购	4,711,863	66,295,912.41	6.95
5	002640	跨境通	3,288,456	64,618,160.40	6.78
6	000639	西王食品	4,057,799	61,475,654.85	6.45
7	601688	华泰证券	2,447,243	42,190,469.32	4.43
8	002310	东方园林	1,760,684	36,481,372.48	3.83
9	300142	沃森生物	1,641,216	35,302,556.16	3.70
10	300271	华宇软件	1,686,066	34,547,492.34	3.62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034,000.00	5.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34,000.00	5.2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034,000.00	5.25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410	17农发10	300,000	30,012,000.00	3.15
2	170308	17进出08	200,000	20,022,000.00	2.10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曲美家居（603818）的发行主体于2017年9月28日发布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收到北京市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署的（京）安监罚[2017]执法-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违法事实及根据：1、生产车间砂光机粉尘清理时违规使用压缩空气吹扫；2、粉尘收集室内隔爆异步电机电源线接口脱落、裸露不符合防爆要求；粉尘收集室内管道设备上堆积的木粉尘（超过3.2mm）没有及时清理；3、工作现场两名工人未按规定佩戴防尘口罩和护耳器；4、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且安排220名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等相关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第七十五条第七项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公司35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上述第1、2、3项行为，给予公司董事长赵瑞海4900元的行政处罚。（处罚依据：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对如上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研究发展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股票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并跟踪研究。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票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股票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股票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九名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84,422.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34,502.69
5	应收申购款	16,382.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35,307.1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在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2018年第1季度及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年	152.23%	1.92%	98.52%	1.61%	53.71%	0.31%
2008年	-52.72%	2.36%	-50.46%	2.13%	-2.26%	0.23%
2009年	42.98%	1.59%	62.82%	1.43%	-19.84%	0.16%
2010年	-6.84%	1.26%	-7.46%	1.11%	0.62%	0.15%
2011年	-28.73%	1.29%	-16.91%	0.91%	-11.82%	0.38%
2012年	2.18%	1.24%	6.72%	0.90%	-4.54%	0.34%
2013年	18.26%	1.42%	-4.17%	0.98%	22.43%	0.44%
2014年	19.00%	1.32%	36.11%	0.85%	-17.11%	0.47%
2015年	86.30%	2.89%	7.44%	1.74%	78.86%	1.15%
2016年	-8.29%	1.67%	-6.63%	0.98%	-1.66%	0.69%
2017年	-0.30%	0.80%	15.14%	0.45%	-15.44%	0.35%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3.09%	1.30%	-1.84%	0.83%	-1.25%	0.47%

自合同生效之日（2006年11月9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

注：1、图示日期为2006年11月9日至2018年3月31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列示”中（3）－（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2）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采用外扣法计算。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1000元

上述费率为2008年6月2日开始的调整后的费率，详见2008年5月20日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股票基金交易手续费费率的公告》。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年）	后端申购费率
N＜1年	1.8%
1年≤N＜3年	1.2%
3年≤N＜5年	0.6%
N≥5年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后端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再投资入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日/年）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所有。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转换费用与计算方式

本公司已开通了长信增利动态混合基金（前端代码：519993）与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A、B级份额（A级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基金（前端代码：519995）、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基金（前端代码：519997）、长信利丰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519989）、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85）、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83）、长信内需混合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基金、长信改革红利混合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基金、长信新利混合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519965）、长信利盈混合基金、长信利广混合基金、长信多利混合基金、长信睿进混合基金、长信利泰混合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基金、长信电子量化混合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基金、长信利信混合基金、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基金、长信中证500指数基金、长信乐信混合基金、长信低碳环保量化股票基金和长信消费精选股票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业务。长信增利动态混合基金（后端代码：519992）可转换转入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A、B级份额（A级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公告。

本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转换转出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17年7月4日起，暂停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基金的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1、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32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从2010年4月23日起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具体规则如下：

（1）投资者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非货币基金之间转换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3）非货币基金转至货币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补差费为零)

2、本基金自2007年9月1日起暂停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和转换入业务。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重新开放后端模式的申购和转换入业务时，将在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员工情况、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和业务经营情况有关资料；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部分的相应内容，更新了代销机构基本资料等信息；

4、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基金转换信息；

5、在“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了部分的相应内容；

6、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部分相应内容，并经托管银行复核；

7、在“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更新了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

8、在“二、释义”、“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基金的投资”、“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十八、风险揭示”、“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等部分，更新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内容；

9、在“二十三、其它应披露的事项”更新了部分的相应内容，披露了本次更新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事项。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8-026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6,475,60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6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0号文核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子窖”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0,00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77号文核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54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为：法人股东安徽省黄海商贸有限公司、淮北市顺达商贸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徐进、刘安省、黄绍刚、范博、朱成寅、孙朋东、徐钦祥、周图亮、段炼、张国强、赵杰、仲继华、束庆瑞、冯本濂、赖怀伟、陶品廉、刘月英、莫长兴、张维军、朱永贵、黄海风、左配利、孙光、张孝峰、梁长军、聂基辉、徐君、刘新春、范胜利，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306,475,605股，将于2018年6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0,000,000股。2016年6月29日，公司股东法人股东GSCP Bouquet Holdings SRL、陕西天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黄海商贸有限公司、淮北市顺达商贸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吕家芳、冯本濂、赖怀伟、陶品廉、刘月英、莫长兴、张维军、朱永贵、黄海风、左配利、孙光、张孝峰、梁长军、聂基辉、徐君、刘新春、范胜利、葛咏梅、凌振武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33,524,395股限售期满上市流通。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3,524,39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6,475,605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张国强、孙朋东、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赵杰、仲继华及董事束庆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进、刘安省、张国强、徐钦祥、范博、束庆瑞、吕家芳、孙朋东、朱成寅、周图亮、黄绍刚、段炼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若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4月受让江苏天地龙实业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东安徽省黄海商贸有限公司、淮北市顺达商贸有限公司、冯本濂、陶品廉、莫长兴、赖怀伟、刘月英、左配利、黄海风、孙光、张孝峰、聂基辉、徐君、刘新春、张维军、朱永贵、梁长军、范胜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2015年4月自江苏天地龙实业有限公司受让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张国强、孙朋东、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赵杰、仲继华及董事束庆瑞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在公司上市后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口子酒业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上市后6 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后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口子窖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口子窖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承诺。

3、口子窖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口子窖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6,475,60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6月2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徐进	109,568,568	18.26%	109,568,568	0
2	刘安省	79,873,450	13.31%	79,873,450	0
3	安徽省黄海商贸有限公司	5,788,712	0.96%	5,788,712	0
4	淮北市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2,894,356	0.48%	2,894,356	0
5	黄绍刚	12,411,743	2.07%	12,411,743	0
6	范博	10,965,476	1.83%	10,965,476	0
7	朱成寅	10,555,202	1.76%	10,555,202	0
8	孙朋东	10,265,767	1.71%	10,265,767	0
9	徐钦祥	9,976,331	1.66%	9,976,331	0
10	周图亮	9,976,331	1.66%	9,976,331	0
11	段炼	9,541,014	1.59%	9,541,014	0
12	张国强	9,469,818	1.58%	9,469,818	0
13	赵杰	7,467,123	1.24%	7,467,123	0
14	仲继华	6,299,351	1.05%	6,299,351	0
15	束庆瑞	6,053,331	1.01%	6,053,331	0
16	冯本濂	506,512	0.08%	506,512	0
17	赖怀伟	477,569	0.08%	477,569	0
18	陶品廉	506,512	0.08%	506,512	0
19	刘月英	477,569	0.08%	477,569	0
20	莫长兴	506,512	0.08%	506,512	0
21	张维军	217,077	0.04%	217,077	0
22	朱永贵	217,077	0.04%	217,077	0
23	黄海风	289,436	0.05%	289,436	0
24	左配利	434,153	0.07%	434,153	0
25	孙光	289,436	0.05%	289,436	0
26	张孝峰	289,436	0.05%	289,436	0
27	梁长军	217,077	0.04%	217,077	0
28	聂基辉	289,436	0.05%	289,436	0
29	徐君	274,964	0.05%	274,964	0
30	刘新春	231,548	0.04%	231,548	0
31	范胜利	144,718	0.02%	144,718	0
合　计		306,475,605	51.08%	306,475,605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683,068	-8,683,068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97,792,537	-297,792,53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6,475,605	-306,475,60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93,524,395	306,475,605	6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3,524,395	306,475,605	600,000,000
股份总额		600,000,000	0	60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6月 2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6月21日起对旗下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2107）、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2105）持有的停牌股票东方日升（股票代码：300118），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2107）持有的停牌股票永清环保（股票代码：300187），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非自然人客户及时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的规定，基金公司应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在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采取合理措施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了解相关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并登记客户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同时了解、收集并妥善保存信息和资料，包括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及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等。

根据此项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特此提醒非自然人客户，请于2018年6月30日前联系我司直销柜台或代销机构，并根据销售渠道的要求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补充完善相关证明材料，以免影响交易。

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户经理、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或登录我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货币基金快速赎回限额的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本公司自2018年6月27日15:00起，调整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类、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B类快速赎回限额，具体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单只货币基金的单个自然日快速赎回限额调整为1万份（含）。投资者如有大额资金使用需求，请使用普通赎回。货币基金普通赎回不受此次调整的影响，赎回金额和赎回次数不限。投资者若有相关业务需求，敬请提前做好交易安排。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址：http://www.g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客服邮箱：csmail@ge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